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子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（繕本逕寄被告收受，並向本院陳報回執）：

（一）請陳明何以證三協議書上記載發生竊損事故之日期，與本件被告為竊盜行為之日期不同，並應提出該協議確係代被告為損害賠償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（二）請提出證三協議書上載之支票確已兌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